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初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维伟、钟艺桐：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杨霞与被执行人宁夏初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杨霞提出书面追加(异议)申请。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云翔、宁夏盛世黑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吴卫国与被执行人宁夏盛世黑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吴卫国提出书面追加(异议)申请。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晓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魏晓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魏晓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000元、利息9237.43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19日)；2.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宁0324民初1892号

李勇、李婧、宁夏五福祥食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固原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爱尚母婴护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李勇、李婧、固原市原州区五福娃幼儿园、宁夏五福祥食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固原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1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1290号

刘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与被告贾浩男、刘荣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2017年-2018年采暖期的采暖费2185.7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刘荣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国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投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522民初847号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耿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浩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兴康、耿磊劳务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支付尚欠原告劳务费4450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391元(自2022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日，共计10个月，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75%计算)；2.请求被告支付尚欠原告劳务费44505元×3.75%×12个月=1391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要求支付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4643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永杰：

本院受理原告何生昌与被告何永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永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生昌款项36500元；二、被告何永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生昌车辆运输款1000元；三、驳回原告何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5元，由原告何生昌负担932元，被告何永杰负担843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何永杰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万军：

原告罗廷松与被告何万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何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罗廷松赔偿300元；二、驳回原告罗廷松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300元，合计325元，由被告何万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37921.8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8996.95元(未付租金37921.8元按日0.65%，共计365天)；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上合计49418.75元；4.请求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宁AQ1780号车辆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2.3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小华：

原告胡腊生与被告田小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田小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胡腊生装修款115000元、以115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200元，由被告田小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

本院受理原告杨玉茹与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杨玉茹与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宝湖福邸1号公寓楼2301室房屋返还给原告杨玉茹；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玉茹房屋租金2136.99元(截止2023年1月29日)，2023年1月29日之后的房屋租金及占用使用费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玉茹物业费320.55元；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玉茹物业费用6367.07元；驳回原告杨玉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杨玉茹负担17元，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负担63元；公告费1100元，由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湖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江红、秦惠萍、叶文龙、宁夏家信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郑江红、秦惠萍、叶文龙、宁夏家信通信建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221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你们至今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本院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决定对被执行人郑江红、秦惠萍抵押的位于贺兰县桃林桥北街家信青年公寓301至307号的七套房产(房产证号为：贺兰县房产证房权证镇字第私有产20130558号)依法进行价格评估拍卖，因你们拒不配合本院执行并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你们应于2023年7月7日9时7日9时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30日前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逾期履行案件或不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本院将择期委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开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基础上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基础上浮20%)；如你们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或不履行选择权，本院将视你们放弃了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现场勘查、领阅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和优先竞买等相关权利，不利法律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届时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采取评估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拍卖措施结束后，请自行到本院领取相关拍卖结果文书。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998号

李娟：

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军与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37921.8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8996.95元(未付租金37921.8元按日0.65%，共计365天)；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上合计49418.75元；4.请求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宁AQ1780号车辆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2.3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巡回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全体与被告宁夏森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杨玉茹与被告宁夏森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被告宁夏森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全体工程款3513004.72元；被告宁夏森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租赁保证金10000元；驳回原告杨玉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200元，由被告宁夏森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203号

宁夏盛博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陈芳：

本院受理原告曹能能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工资15754.0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颐中商贸有限公司、李建民、李晶、马建明、马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川颐中商贸有限公司、李建民、李晶、马建明、马莉、孙晓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2490110.28元，并以2490110.2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被告银川颐中商贸有限公司、李建民、李晶、马建明、马莉、孙晓丽对被告宁夏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其追偿；三、驳回原告李全体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4民初2050号

魏金良、马燕：

原告杨逢德与被告魏金良、马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魏金良、马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杨逢德借款53500元。案件受理费113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魏金良、马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学文：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陈学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学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4449.23元、支付利息6661.58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24449.23元自2020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4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负担236元，被告陈学文负担578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773号

李波：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李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953.67元，支付利息2384.73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5953.67元自2016年12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5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负担99元，被告陈学文负担415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774号

李永春：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李永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永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486.08元，支付利息7015.52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19486.08元自2016年12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2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负担99元，被告李永春负担463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127号

文星：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文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文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88.77元，支付利息7877.60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29988.77元自2020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负担159元，被告文星负担747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